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（2009）虹民三（民）初字第2110号

原告范X1，女，1975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真华路X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范X2，男，1941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陆翔路XXX弄X号XXX室。

被告孙XX，女，1944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陆翔路XXX弄X号XXX室。

被告范X3，女，197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桂林路XXX弄X号XX户。

被告裴XX，男，1964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桂林路XXX弄X号XX户。

被告范X4，女，1952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华灵路XXX弄X号XXX室。

被告贺X1，男，1980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华灵路XXX弄X号XXX室。

上列六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侯晓恬，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贺X2，男，1952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华灵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范X4（系贺X2之妻），住上海市华灵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原告范X1与被告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裴XX、范X4、贺X1、贺X2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追加贺X2为被告，由审判员李勤彦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范X1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，被告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裴XX、贺X1、贺X2及其委托代理人侯晓恬，被告贺X2的委托代理人范X4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范X1诉称：原告户籍所在的上海市东长治路XXX弄X号二层房屋已于2009年6月被拆除,原告属于拆迁安置人口,但被告方与动迁部门签订安置协议后未安置原告，原告主张其应当取得拆迁补偿安置利益218,636元。鉴于拆迁人安置了三套房屋，故原告起诉要求确认对讼争的上海市周邓公路XXX弄X幢X单元XX室安置房占51.08%产权份额（价值160,239元），并要求七被告共同支付安置款58,397元。

被告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裴XX辩称：与动迁部门协商时,被告表示要安置房屋，并多次通知原告参加，但原告未参加。拆迁安置总价值为1,672,812元，扣除三套安置房价值和水电费300元，范X2领取了余款。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裴XX均属于拆迁安置人口，取得上海市陆翔路XXX弄X幢X号XXX室和讼争房屋两套安置房，分别由范X2和孙XX、范X3和裴XX两对夫妻居住。其四被告同意原告取得安置款218,636元，范

X2为原告留有安置款，但不同意原告取得讼争房屋产权份额。

被告范X4、贺X2、贺X1辩称：范X4、贺X1属于拆迁安置人口，贺X2属于照顾人口，一家三口安置到上海市周邓公路XXX弄X幢X单元XXX室房屋，另分得部分款项，本案中不主张分割其余安置利益。其三被告同意原告取得安置款218,636元,但七被告包括三个家庭，拆迁后需要三套安置房居住，故不同意原告取得讼争房屋产权份额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范X2与原告范X1系叔侄关系，被告范X2、孙XX、范X3系一家三口。被告范X3与裴XX系夫妻关系，被告范X2与范X4系兄妹关系，被告范X4、贺X1、贺X2系一家三口。上海市东长治路XXX弄X号公房二层前、后楼的承租人系被告范X2。2009年，该房列入拆迁范围，有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裴XX、范X4、贺XX和原告共七人户籍，并由范X2、孙XX夫妻俩实际居住。2009年6月6日，范X2与拆迁人就该房签订《上海市城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（适用价值标准房屋调换）》，确认安置人口为户籍在该房的七人，约定：该房建筑面积为31.73平方米，货币补偿金额为444,094元；拆迁人安置三套房屋，其中讼争房屋总价313,722元（建筑面积60.10平方米），上海市陆翔路XXX弄X幢X号XXX室总价382,635元（建筑面积85.03平方米），上海市周邓公路XXX弄X幢X单元XXX室总价425,316元（建筑面积80.40平方米）；

上述三套安置房总价为1,121,673元。拆迁人另发放按口径补贴983,498元、范X2、范X4两人大病补贴各20，000万、搬家补助费1,000元、过渡费22，860元、奖励费70，000元、速迁费10,000元、燃气热水器移装费300元、空调移装费300元、电话移装费140元、有线电视移装费240元、宽带移装费200元，大火表移装费80元、贺X2照顾人口补贴100,000元。拆迁补偿安置总价1,672,812元扣除三套安置房的价值和水电费300元等，余款由范X2领取后分给安置人口。范XX取得上海市陆翔路XXX弄41号XXXX室房屋的产权证，2009年9月8日，该房现由范X2、孙XX夫妇居住。范X2、范X3尚在申办讼争房屋的产权证，范X4、贺X1尚在申办上海市周邓公路XXX弄X幢X单元XXX室房屋的产权证。现原告以其未得到安置为由涉讼。

审理中，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范X4表示，在七个安置人口均分货币补偿款和按口径补贴的基础上，自愿给付原告奖励费10,000元和自购房补贴37,882元，共计给付原告拆迁补偿安置款251,824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户籍资料摘录，七被告方提供的上海市陆翔路XXX弄X号XXX室房屋的产权证，本院依法向动迁部门调查取得的安置协议、审批报告摘抄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。拆迁补偿安置款系拆迁人发放的有特别指向和专门内容的款项。根据规定，被拆公房的搬家补助费、设备迁移费、过渡费，应归确因拆迁而搬家、设备迁移和临时过渡的承租人、同住人等；奖励费、速迁费，一般应当由拆迁时在被拆迁房屋内实际居住的人之间予以分割。另外，照顾人口补贴应归贺X2所有；大病补贴应归范X2、范X4所有；水电费应由实际居住、使用该房的承租人、同住人共同承担。原告作为拆迁人的安置人口之一，主张分割其余拆迁补偿安置款，理由正当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；安置人口之间，一般遵循一人一份、均等分割的原则取得拆迁补偿款，被告范X2作为承租人和领款人，根据家庭成情况将三套安置房分给被告三家，同意按原告主张的拆迁补偿安置利益218,636元给付其安置款，并无不妥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坚持要求安置房屋，依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范X2自愿加付原告补偿款共计251,882元，并无不当，本院依法予以照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被告范X2应给付原告范X1上海市东长治路XXX弄X号公房二层前、后楼的拆迁补偿安置款251,824元；

二、原告范X1要求确认对上海市周邓公路XXX弄X幢X单元XXX室房屋占51.08%产权份额（价值160,239元）,并要求

被告范X2、孙XX、范X3、裴XX、范X4、贺X1、贺X2共同支付安置款58,397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4,300元，减半收取2,150元，由被告范X2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李勤彦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陆兆